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1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3日至2018年12月17日，每工作日的9: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州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4层公司证券投资部
- 3、联系人：邹文
- 4、邮政编码：510663
- 5、联系电话：020-80660188
- 6、传真号码：020-37020457
- 7、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